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於緊接此交易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額約16.95%)轉讓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78%予共成國際有限公司(「**共成**」，一間由本集團及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超過150名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東晨先生(「**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之公司)；及
- (ii) 緊隨其後，由蔡先生擁有10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同意收購鼎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鼎大擁有餘下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17%之權益)。

緊接上述(i)之交易前，鼎大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6.95%(「**股份部分**」))，並由卓擇有限公司(「**卓擇**」)直接擁有100%權益。卓擇(其股權於該等交易前後均維持不變)由進揚有限公司(「**進揚**」)、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而進揚則由聯誠及中宜和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蔡先生及管理人員於中宜和之出資中分別最終擁有約 33.33% 及約 66.67% 權益。基於上述情況，於緊接上述 (i) 之交易前，蔡先生於股份部分之應佔權益為 60%，而管理人員於股份部分之應佔權益總額為 40%。本公司得悉，進行該等交易之目的為簡化股份部分之持股架構，致使 (i) 管理人員於上述股份部分之 40% 權益 (即 423,206,41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6.78%) 由彼等實益擁有之公司 (即共成) 直接持有；及 (ii) 蔡先生於上述股份部分之 60% 權益 (即 634,809,62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10.17%) 透過彼實益擁有之該等公司 (即聯誠及鼎大) 持有。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a) 管理人員通過共成擁有 423,206,414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6.78%；及 (b) 蔡先生通過其個人身份及由彼控制之若干公司擁有合共 1,429,157,120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22.89% (包括於上文 (ii) 所述之 10.17% 已發行股份)，因此，蔡先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